

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铜人常呈〔2020〕3号

签发人：陈达新

铜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铜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报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铜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已于2020年7月9日经铜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报请批准。

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

铜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20年7月9日铜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本市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之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苗族婚嫁礼辞、唱夜郎、苗族巴狄熊口传经典等民间文学类项目;

(二)土家族民歌、龙灯钹、船工号子、侗家祝酒歌等传统音乐类项目;

(三)松桃瓦窑四面花鼓、土家族摆手舞、金钱杆、莲花十八响等传统舞蹈类项目;

(四)傩戏、花灯戏、木偶戏、苗族高台戏等传统戏剧类项目;

(五)八音坐唱、采茶调等曲艺类项目;

(六)赛龙舟、德江土家舞龙、思南熨牌、苗族斜走大刀等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项目；

（七）苗绣、土家刺绣、思南土家族剪纸、侗族刺绣等传统美术类项目；

（八）玉屏箫笛制作技艺、石阡苔茶制作技艺、苗族银饰锻造技艺、油纸伞制作技艺等传统技艺类项目；

（九）苗医药挑痧疗法、土家族医药、仡佬民间治疗鼻窦炎等传统医药类项目；

（十）石阡说春、仡佬毛龙节、鑿锣、羌历年、红棺葬等民俗类项目；

（十一）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保护、社会参与、传承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门工作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申报、保护管理、宣传利用等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教育、民族宗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参与机制，组织专家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论证、评审、认定和研究等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行业组织，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收藏、研究、挖掘、传承等保护工作。

第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名录保护、属地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认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包含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掌握其种类、数量、分布、存续以及保护等情况，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建立和完善档案、数

数据库。对存续状态受到威胁、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时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依照有关规定申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中遴选项目，依照有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 （一）制定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保护、修缮相关实物和场所；
- （三）举办宣传、展示、展演等活动。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除采取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保护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 （一）设置展示场馆或者传习场所；
- （二）设立传承人工作室；
- （三）建设活态传承体验工坊。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除采取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保护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 （一）补助专项经费；

(二) 建立博物馆；

(三) 在项目发源地建立传承基地。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展示馆等场馆的，应当给予补助或者奖励。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组成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护，设立保护标识、标牌。

第十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保护与传承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收集实物、整理资料、建立档案；

(三) 开展项目的研究、宣传、展示等活动；

(四) 定期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项目保护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行业组织申请成为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认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代表性传承人可以是个人或者团体。同一个代表性项目有两个以上个人或者团体符合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条件的，可以同时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七条 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开展技艺传授、技艺展示、讲学以及研究等活动;
- (二) 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传承补助;
- (三) 参加有关活动获得报酬;
- (四) 按照有关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 (五) 对创作作品享有知识产权。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诋毁、贬损代表性传承人或者干扰、破坏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开展传承活动。

第十八条 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收徒授艺, 培养后继人才;
- (二) 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
- (三) 参加公益性宣传、展示、展演等活动;
- (四)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五) 定期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代表性项目保护和传承情况, 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每年给予不低于 4000 元的传习补助, 县级人民政府对县级代表性传承人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元的传习补助。

代表性传承人为团体的, 团体每个成员的传习补助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代表性传承人考核制度, 对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享有资格和给予补助、资助、奖励等方面的依据。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可以会同档案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地方志人物名录。

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或者弄虚作假获得资格的，由认定该代表性传承人的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采取下列措施培养传承人：

（一）支持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课程、传承班，培养专门人才；

（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兼任任教或者建立工作室；

（三）组织代表性传承人、后继人才等参加相关研修、研习和培训。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民间习俗以及重大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展演、体验等活动，并支持新技术、新媒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中的开发应用。

文化馆（站）、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适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展演、传习、研究等活动。

鼓励在旅游景区、公园、广场、公交站台等公共场所规划建设中融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引导中小学校将具有本地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纳入兴趣教学、研学实践，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依法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政策扶持、资金补助等方式，促进转化利用。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培育、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建立档案、数据库的；
- （二）未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采取分级保护措施；
- （三）未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组成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设施设立保护标识、标牌的；
-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铜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说明

铜仁市人大常委会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铜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7月9日经铜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指出：“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我市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个民族的历史文化和精神家园，是展现铜仁地域文化基因、历史文脉的重要标志，是打造文化旅游胜地的宝贵资源。

截止2020年6月，铜仁市已申报或者认定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412项，其中国家级8项（包含1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石阡说春）、省级77项、市级56项、县级271项。已认定各级代表性传承人777人，其中国家级11人、省级36人、市级152人、县级578人。现有非遗博物馆1个、展示（陈列）馆4个、传习场所6个、传习基地15个、传承人工作室6个、生产性示范基地16个。

立法调研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有：一是保护机构力量薄弱。现

有非遗机构和人员队伍与保护任务不相适应，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将非遗与文物工作合并设立文物科，只有科长1人；大部分区县都是由文化主管部门所属的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或文化馆承担非遗保护工作，按编制配备的非遗工作人员多数被抽调做其它工作，基本上都只有1名工作人员兼职从事该项工作。**二是**监督管理不到位。文化主管部门对代表性传承人存在“重认定轻管理”的现象，没有建立考核、监管、奖惩、退出等相关管理制度。我市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绝大部分是文化主管部门的二级机构。**三是**保护措施不具体。各区县在非遗保护工作中，没有根据非遗不同类别或级别、存续状态、社会需求进行分类或者分级保护，项目没有一对一的保护措施。对非遗价值挖掘、转化利用不够，推动非遗活态传承、融入生产生活、促进文旅融合等方面抓得不实不细不具体。**四是**传承保障机制不健全。很多非遗项目繁荣于农耕社会，在城镇化进程加快的今天，没有找到与现代生活的结合点，逐渐失去活力和传承发展空间。很多代表性项目传承人面临“艺不养家”、收徒难、传承难等问题。因此，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制定一部符合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二、《条例》的起草、审议和修改过程

该《条例》探索采取“人大主导+委托第三方（铜仁学院）”的立法起草模式，2018年12月正式开展调研起草工作。

（一）调研、起草、征求意见、修改过程

自《条例》立法工作启动以来，《条例》起草组、常委会法工委先后 20 余次深入县乡、村寨调研，召开座谈会 30 余次，反复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30 余次，收到各方面意见建议 400 余条（处），较为全面掌握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第一手资料。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意见、审议意见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对文本草案进行反复打磨，形成了表决通过的《条例》文本。

关于《条例》立法中涉及的重要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进行了请示，市委常委会审定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请示后，市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二）审议过程

2019 年 8 月 26 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2020 年 6 月 3 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7 月 9 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内容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立足铜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际，错位设计条例内容，对上位法已规定且执行较好的内容不再作重复规定，对上位法规定不具体、不好操作的内容进行了补充细化。《条例》共 27 条，按照立法技术规范不设章节，内容主要明确了人民政府及文化主管部门的职责、项目保护措施、传承人管理、传承利

用等方面的内容，设置了具有铜仁特色、可操作、可执行的保护措施。

（一）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问题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我市各级人民政府重视不够、部门管理不规范、项目名录体系不健全，存在对非遗项目调查和申报的重要性认识不够、重申报轻管理、工作不积极不主动等问题。《条例》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在非遗保护工作中的职责，明确将非遗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保护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专家参与机制，注重非遗调查和项目申报。

（二）关于保护单位职责问题

我市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绝大部分是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的二级机构（文化馆或者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保护与管理为“监管一体”，不利于保护；没有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民间组织在非遗保护中的作用，目前只有石阡“唱夜郎”1个项目的保护单位为民间组织。《条例》明确了保护单位职责，并鼓励非遗相关行业组织申请成为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三）关于分级名录保护、属地管理问题

我市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面临引导不够、转化利用成效不明显等实际情况，《条例》按照非遗代表性项目分级保护、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在非遗保护工作中的主体责任，设置了具体的保护措施，创设了在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发

源地建立传承基地、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所在地建设活态传承体验工坊等规定。

（四）关于代表性传承人保障问题

我市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面临老龄化、收入低、传承难、宣传不够等问题，《条例》细化了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了文化主管部门对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认定、考核、培训等职责。为鼓励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工作，探索创设了团体可以作为代表性传承人，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传承人可以列入地方志人物名录，并设置了市、县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助标准（市级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县级每人每年不低于 3000 元）。

（五）关于非遗宣传问题

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对非遗的宣传力度不够，没有充分发挥现有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在非遗宣传、展示等方面的作用。《条例》明确了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开展非遗宣传的职责，创设了公共文化机构要适时开展非遗代表性项目宣传、展示、展演、传习、研究等活动。

（六）关于社会参与问题

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文化主管部门对非遗相关行业组织、社会组织参与非遗保护的引导、支持不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遗保护传承、转化利用的积极性不高。《条例》明确了政府从奖励、补助和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成立非遗有关

行业组织，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建设非遗场馆、依法利用非遗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条例》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着重对政府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为条例的落地奠定基础、提供保障。

《条例》未设定行政相对人的法律责任，其违法行为依据上位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铜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0 日印

共印 230 份